

臺北市政府 98.04.30. 府訴字第 0987005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訴 願 代 理 人 周○○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訴願人因繳還拆遷處理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400 號函及 98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86520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臨○○號（整編前為本市北投區百齡五路○○巷○○號），以鋼鐵架、鐵皮及石棉瓦等材料，建造 1 層高度約 3 至 4 公尺，面積約 12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83 年 10 月 29 日派員勘查，經核認該構造物係屬違建（下稱系爭違建），爰以 83 年 11 月 3 日第 02628 號違建查報單列管在案。因系爭違建位於本府

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範圍內，原處分機關前承辦人技工賴○○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拆遷處理費新臺幣（下同）556 萬 7,304 元予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31 日具領在案。嗣該

承辦人因承辦上開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涉有貪污，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賴○○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在案；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並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

違字第 0976155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請訴願人返還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違字

第 098652051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 97 年 8 月 26 日原處分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

告該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物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勘估計算方式如左：…… 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二) 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之安置房租津貼、安置費用及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給與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安置對象資格	安置種類	單位	金額	依據
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資格者	放棄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安置費用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72 萬元	拆遷補償辦法第 37 條
77 年 8 月 2 日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之違建戶	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39 萬元	內政部 77 年 2 月 11 日臺(77)內地字第 572840 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 83 年 11 月 3 日列管之違建查報單及其所附相片並非為列管違建面積之用，而係為配合訴願人當時申請接水、接電之查報行為，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年 11 月 15 日 (83) 北市工建字第 58612 號書函及環境保護局士林焚化廠函可以為證；且該違建範圍認定圖均為約略之標示，而未實際丈量；又所附相片亦有未將訴願人建物繪入之情形。
- (二) 系爭違建於 79 年 5 月 11 日為前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所查封，當時測量面積為 5 11.36 平方公尺。
-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90 年 6 月 14 日發給拆遷處理費，又於 90 年 8 月 2 日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故原處分機關應於 95 年 8 月 2 日前撤銷發給，否則其請求權當然消滅。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違建，位於本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範圍內，原處分機關前承辦人技工賴○○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核發拆遷處理費 556 萬 7,304 元予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31 日具領在案。嗣該承辦人因承辦系爭違建拆遷補償作業涉有貪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賴○○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在案；且判決理由認定訴願人系爭違建在 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

間即已存在，又依原處分機關列管違建查報單所載系爭違建在 83 年間經查報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自應以該 128 平方公尺作為計算訴願人所有系爭違建之實際面積。有上開刑事判決及違章建築拆遷經費發放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撤銷溢領部分之原核發處分及通知訴願人返還上開溢領費用，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83 年 11 月 3 日列管之違建查報單及其所附相片並非為列管違建面積之用，而係為配合訴願人當時申請接水、接電之查報行為，且該違建範圍認定圖均為約略之標示，而未實際丈量；又所附相片亦有未將訴願人建物繪入之情形云云。查系爭違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報列管在案，自無訴願人所稱非為列管違建面積之用，而係為配合訴願人當時申請接水、接電之可能，有原處分機關 83 年 11 月 3 日第 02628 號違建查報

單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違建查報單縱有約略之標示，惟訴願人於查報當時並未主張其查報違誤；另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既規定 53 年至 77 年 8 月 1 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而系爭違建

既經

認定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則當以該面積作為拆遷處理費之計算基準。是訴願人上開主

張，尚難採憑。

六、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於 79 年 5 月 11 日為前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所查封，當時測量面積為 511.36 平方公尺云云。查訴願人上開主張縱然屬實，與原處分機關 83 年 11 月 3 日第 0

2628 號違建查報單所認定之違建面積亦屬二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七、另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90 年 6 月 14 日發給拆遷處理費，

又於 90 年 8 月 2 日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故原處分機關應於 95 年 8 月 2 日前撤

銷發給，否則其請求權當然消滅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該請求權之行使始點，當應自得行使之時起算，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認定原處分有所違誤，而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0976155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溢領部分之處分及返還溢領 427 萬 3,992 元之拆遷處理費，自難認原處分機關之請求權已逾時效而歸於消滅。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溢領部分之處分及通知訴願人繳還溢領之 427 萬 3,992 元拆遷處理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